2019年度第二期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簡章

(一般類別・日本研究類別)

2019年4月18日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會

1. 主 旨

本項獎學金是以台灣各大學院校和日本各大學、研究所、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間簽訂有學生交流等相關協議為基礎設立。依據交流等相關協議各大學院校學生赴日本各大學短期交換留學時，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希望能透過對短期留學學生的資助，拓展日台之間留學生交流，提昇雙方教育・研究水準。並以增進互相瞭解及友好親善為目的。

此外，為了促進台灣以日本作為研究對象而設立日本研究類別。主要支援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且已開始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等進行研究，並於結束短期交換留學後，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之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對 象

(1) 一般類別(需完全符合①～④項條件)

① 未滿30歲(1989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

② 2019年9月1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為止，必須是台灣各大學院校正規課程在學學生。(僅限大學及碩士班學生申請)(註1)

③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延畢生不可)

④ 規畫將來取得日本大學或研究所(不限本次交換留學學校)學位者。

(註1)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需四年級以上學生方可申請。

(2) 日本研究類別(需完全符合①～④項條件)

① 未滿35歲。(1984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

② 2019年9月1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為止，必須是台灣各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③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延畢生不可)

④ 主要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專攻領域，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開始以日本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 請注意，申請日本研究類別者，本協會將依據申請者提出之申請書以及日本研究相關資料，保有判定該申請為一般類別之權利。

3. 申請者資格及條件

① 台灣籍，台灣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有日本國籍者除外)

② 2019年9月到2020年1月期間內進入日本各學校開始交換留學者。

③ 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④ 根據學生交流相關協議，日本交換大學已接受並許可入學者。(註 1)
⑤ 在學學業成績優良，在學學校前一學年度成績評價係數(參閱附件 1)達 2.3 者。(註 2)
⑥ 日本交換留學結束後，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或預定可以取得原就讀學校學位者。
⑦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留日獎學金。(註 3)
⑧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居住在台灣。因短期旅行離開台灣者不在此限。

註 1.申請本獎學金時若未得到入學學校的許可者，當本獎學金合格時本協會將暫時保留合格資格，取得入學學校入學許可書且提交給本協會後才可以成為正式合格者。因此當申請者取得入學許可書之後，應立即依「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1)⑤」之相關規定將「入學許可書」提交給本協會。

註 2.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評量成績時，請推薦人明確於「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1)③」個人推薦書〔表格 3〕上寫出認為申請者成績可以評為 2.3 以上之理由。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成績以大學四年級成績核算，但若有留級後才畢業情況者，需以畢業前兩學年度成績合併核算。

註 3.包含台灣及日本等所有項目之留日獎學金。但補助若為交通費(臺幣三萬元以內)時，不屬於重複支領規範內。

4. 各大學的推薦人數

各校可推薦人數，一份交換學生協議書可推薦一般類別 1 名、日本研究類別 2 名，合計共可推薦 3 名學生。

5. 募集方法等

① 申請開始時間: 2019 年 4 月 18 日(四)
② 申請截止時間: 2019 年 6 月 10 日(一) 【郵戳為憑】
關於申請辦法請參閱「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
③ 「申請號碼」寄發：2019 年 7 月上旬(預定)。
◎「申請號碼」會同時寄發給申請者及推薦學校。
◎ 7 月上旬(7 月 10 日以後)若仍未收到「申請號碼」者請來電查詢。恕不答覆「申請編號」以外之詢問。
④ 結果通知：2019 年 7 月下旬(預定)
關於結果通知方式，請參閱「12. 結果通知方法」

6. 預定錄取人數

(1) 一般類別：約 35 名

(2) 日本研究類別：約 5 名

7. 獎學金內容

每個月 8 萬日幣

8. 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類別的學生從留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六個月。但獎學金支領期間僅限於同一會計年度。

日本研究類別的學生從留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一年(以內)。但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時，因年度預算之緣故有可能終止獎學金支付。

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至翌年 3 月。

9. 甄選方式

本協會將根據申請者及推薦學校所提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甄選出合格者。

10. 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

(1) 學生提出資料

① 2019 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表格 1〕(註 1)

② 就讀大學最近三個月發行最新個人成績證明。

Ⅰ. 大學學生，需提出目前就讀學校一年級到目前為止，各學年成績證明。

Ⅱ. 碩士班學生，除需提出目前就讀研究所在學期間全部成績證明之外，需再提出最終畢業大學全學年成績證明。

Ⅲ. 博士班學生，除需提出目前就讀研究所在學期間全部成績證明之外，需再提出最終畢業大學全學年成績證明及碩士班全學年成績證明。

③ 2019 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表格 3〕(註 2)

④ 通知申請編號用明信片：請使用貼有足夠郵資標準明信片(使用信封者不受理)。申請人姓名住址請務必先行填妥。若未附上明信片者(或規格不符者)，不予寄發「申請編號」通知。

⑤ 護照影本(①個人資料頁②蓋有出入境章頁)
未申請過護照者需附未申請過護照聲明書；持有護照未曾出國者需附出入境證明。

⑥ 日本交換大學院所發行「入學許可書」影本。(不接受教授個人同意書或來往電子郵件)(註 3)。
上述④明信片不用影印。其他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1 份(共 2 份)。並依上述順序排列分成正影本各 1 份，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請勿使用訂書針)

⑦ 申請日本研究類別者，除上述資料外需在提出日本研究相關資料。

※ 碩士班學生：日本研究相關研究計劃書(以英文或日文書寫) 2 份

※ 博士班學生：已撰寫完成日本研究相關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等) 2 份

註 1. 請注意：所有本協會制式表格請勿任意更改欄位的大小格式及字體。
申請書(表格 1)請用黑筆書寫，基本資料部份可用中文繕寫，1~6 項欄位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請勿擅自放大或縮小本協會表格，亦不得以打字方式提交。

註 2. 個人推薦書(表格 3)可使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書寫。但以中文書寫時需另附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 3. ①「入學許可書」影本若在申請本獎學金時尚未取得可以於日後取得後提出(並不會影響書

面審查的結果)。但需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提交給本協會，故請台灣校方與日本交換大學協調於提出日前發給「入學許可書」。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者請務必聯絡本協會。

②請注意，「入學許可書」必須明確記載入學許可期間是自 2019 年 9 月開始，不滿一年。(若入學期間的開始月份是 9 月以前，則不符合該獎學金之領取資格；但假若新生說明會等於 8 月底舉行，實際入學開始日期為 9 月以後，則不在此限內。)

註 4. 日本研究類別所需提出之「研究計畫書」需用日文或英文繕寫。(使用中文者不受理)

(2) 校方需提出的資料

① 2019 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書〔表格 2-1〕〔表格 2-2〕

② 學生交流等相關協議書影本(影印後視正本使用)

上述①～②文件正、影本各 1 份。(正、影本請依照順序排列分 2 份)

校方在確認(1)學生所提出的資料及(2)校方需提出的資料齊全後(表格 2-1 必須加蓋學校關防)，於申請截止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郵寄地址請參閱「16.資料郵寄地址、詢問聯絡電話」)

注意 1. 申請時請使用本協會制式表格。請勿擅自更改本協會所有制式表格，格式、欄位、字體大小。

注意 2. 所提出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注意 3. 申請方式採郵寄方式，親自送達之申請案件一律不受理。

11.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以申請人所附明信片通知。7 月上旬(7 月 10 日後)，若仍未收到通知明信片，請來電查詢。恕不答覆「申請編號」以外之詢問。

12. 結果通知方式

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且對於已繳交「入學許可書」合格者核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對於推薦學校也會寄送「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合格發表日期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通知，合格與否相關詢問一概予不受理。

13. 獎學金的發給方式

透過日本交換大學發給合格者。

14. 留學狀況報告書的提出

學生於結束交換留學回台後三個月內，需提交「留學狀況報告書」給台灣就讀學校負責獎學金之相關單單位。

校方在收到學生所提出的報告書後，請系所主任寫上評語後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除了上述報告書之外，修完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時，需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畢(結)證書影本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15. 放棄合格資格時

合格公佈後，因個人因素放棄本獎學金時，請校方填寫「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

放棄合格資格聲明書」(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章)〔表格 4〕及附上學生所提出放棄理由書後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16. 資料郵寄地址、詢問聯絡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短期獎學金承辦人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 (內線 2411)
FAX: 02-2713-0541
E-mail: 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

17. 其他

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本協會東京本部主辦會議・委員會等時，有可能要求學生發表研究內容、成果。屆時請遵從東京本部指示進行。

本獎學金簡章及各制式表格等，可上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https://www.koryu.or.jp/tw/business/scholarship/shortterm/

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 ［表格１］

(一般類別 /日本研究類別)※請擇一圈選(未圈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

請勿擅自更改本協會所有制式表格，格式、欄位、字體大小。 填表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拼音 (與護照相同)			相片 (近6個月內拍攝) (背面請寫上姓名) 2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齡	歲	性別	
就讀大學	大學 系 研究所 學士/碩士/博士 年級				
交換留學大學	大學 学部 研究科 学科 専攻				
專業證照 (需附證件影本)		過去3年內是否曾利用本獎學金赴日留學?(請圈選)	有 無		
日方大學入學許可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希望獎學金支領月數	個月		
類別 (請圈選)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理科・工科・農業・醫學・教育・藝術・留學生別科・其它（ ）				
通訊地址 （需可收取掛號郵件）	□□□-□□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為何會對日本抱有興趣?

2.這次去日本留學想要做什麼事嗎?結束這次交換留學回台灣後，計畫如何活用得到的收穫。

(註) 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用中文書寫。1～6欄位請用英或日文書寫, 希望儘可能使用日文。字跡請工整。

3. 這次交換留學後，希望再去日本留學嗎?

→　有 ・ 無　（請圈選）　→　若「有」，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若「有」→請寫出具體的計畫

4. 需要本獎學金的理由。

5. 關於前往日本的經驗。※若無前往的經驗，請寫「無」

6. 關於日語的學習經驗　※若未曾學習過，請寫「無」

[表格3]

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甄選。

交換大學名稱			
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英文拼音）			
在學學校名稱			
推　薦　理　由			
推薦者	姓名　　印	職稱	

（注意）

1・姓名除中文外，也請填寫英文拼音。

2・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

3・於候選者推薦一覽表(表格2-2)，無法填寫「成績評價系數」時，請在本推薦書內，填寫認為申請人成績優秀可達系可評為2.30之理由。

4・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法≫

請依據下列對照表換算「點數」，再依照計算方式算出成績評價係數（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成績點數對照表				
成績類型一	100～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 分以下
成績類型二	S	A	B	C	F
成績類型三	A	B	C	D	F
成績點數換算	3	3	2	1	0

≪計算方式≫

各必選修科目的成績點數x學分數的總和／所有學分總和

※不計學分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 1 個學分數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式≫

例如:

推薦學生為大學 3 年級：以大學 2 年級全學年度成績換算
推薦學生為碩士 1 年級，尚無第一學期成績時：以大學 4 年級全學年度成績換算
推薦學生為碩士 1 年級，已有第一學期成績時：以碩士 1 年級上學期成績換算

科目	學分數	成績
日文	2	80
英文	3	94
體育	0	78
國際關係	4	92
電子機概論	4	73
經營理論	3	65
經濟學	4	88

1・由成績對照表的類型確認成績點數。　→　此例確認為成績類型一

2・成績換算

日文成績為８０分、成績點數為「３」
日文　3（成績點數）×2（學分數）＝6・・・①

以下相同方式換算

英文　3（成績點數）×3（學分數）＝9・・・②
體育　2（成績點數）×1　＝2・・・③
※不計學分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 1 個學分數計算
國際關係　3（成績點數）×4（學分數）＝１２・・④
電子機概算　2（成績點數）×4（學分數）＝8・・・⑤
經營理論　1（成績點數）×3（學分數）＝3・・・⑥
經濟學　3（成績點數）×4（學分數）＝１２・・⑦

①+②+③+④+⑤+⑥+⑦＝５２

５２÷所有學分數（此例所有學分數為２１）＝２・４７６１

成績評價係數　＝２・４８（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表格2－1］

（　文　　號　）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年　　月　　日

大學名

校長名

學校
公印

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書

有關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如下：

推薦人數	一般類別	人	日本研究類別	人	合　計	人

NO.	姓名	日本交換大學名稱	學部／研究科	有無入學許可	入學許可期間	類別(一般/日本研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候選者推薦一覽表（表格2－2）　：　　份

其他

・＿＿＿＿＿＿＿＿＿＿＿＿＿＿＿＿＿＿＿＿＿＿＿＿　：　　份

・＿＿＿＿＿＿＿＿＿＿＿＿＿＿＿＿＿＿＿＿＿＿＿＿　：　　份

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候選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2－2］

學校名稱		推薦人數共計	人	一般類別	人	日本研究類別	人

(共　頁,第　頁)

姓名資料			(日本)交換大學資料		有無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	成績評價係數	(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聯絡		備考
中文		一般類別 日本研究類別	學校名稱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名稱： 月額：　日幣	(交流協會確認欄)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入學許可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 無		E-mail		
中文		一般類別 日本研究類別	學校名稱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名稱： 月額：　日幣	(交流協會確認欄)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入學許可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 無		E-mail		
中文		一般類別 日本研究類別	學校名稱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名稱： 月額：　日幣	(交流協會確認欄)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入學許可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 無		E-mail		
中文		一般類別 日本研究類別	學校名稱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名稱： 月額：　日幣	(交流協會確認欄)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入學許可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 無		E-mail		
中文		一般類別 日本研究類別	學校名稱		□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名稱： 月額：　日幣	(交流協會確認欄)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入學許可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 無		E-mail		

〔大學（台灣）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印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FAX：		E-mail	

※請勿擅自更改(放大或縮小)本表格格式及字體。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4]

（ 文 件 號 碼 ）

年　月　日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放棄合格資格聲明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放棄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合格資格。

記

1．放棄者姓名（申請編號）：

2．放棄者原訂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年　　月（　　個月）

3．放棄者原訂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個月）

4．原訂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5．放棄理由：

(注意)需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放棄理由書」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 5〕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獎學金(一般類別)留學狀況報告書

姓名 （英文拼音）		在籍大學系所	
		交換大學系所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獎學金支領期間	年　月　～　年　月		

① 到日本交換留學開心嗎？

1.非常開心 2.開心 3.不開心 4.一點都不開心
感想/意見

② 有結交日本朋友嗎？

1.結交很多日本朋友 2.有結交到 3.僅結交到少數日本朋友 4.完全沒有結交到
感想/意見

③ 與赴日交換留學前相較之下，是否變得喜歡日本以及日本人嗎？

1.比赴日前更為喜歡 2.喜歡 3.一直都喜歡沒有改變 4.沒有差別 5.變得討厭
感想/意見

④ 是否會想推薦其他同學赴日留學呢？

1.非常想推薦 2.想推薦 3.不想推薦 4.完全不想推薦
感想/意見

⑤ 赴日交換留學對個人的職場生涯有幫助嗎？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沒有幫助 4.成為阻力 5.不知道
感想/意見

⑥ 赴日交換留學期間內遇到困難時，是找誰討論呢？

1.日本朋友 2.在日本的台灣朋友 3.在日本的其他國家朋友 4.手足等親戚 5.日本交換大學的教職員 6.台灣在籍大學的教職員 7.其他
感想/意見

⑦ 赴日交換留學後會希望進攻就讀日本的碩/博士課程嗎？

1.非常希望 2.希望 3.不希望 4.完全不希望
感想/意見

⑧ 會希望藉由赴日交換留學而於日本就業嗎？

1.非常希望 2.希望 3.不希望 4.完全不希望
感想/意見

⑨ 赴日交換留學期間內住在哪裡？

1.大學的留學生宿舍 2.寄宿日本民家 3.民間的公寓 4.與朋友分租 5.其他
感想/意見

⑩ 此次赴日交換留學除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的獎學金之外，其他生活費是如何取得的呢？

1.父母親提供 2.打工 3.沒有特地取得(存款等) 4.其他
感想/意見

⑪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每個月的生活費大約多少日幣？(含住宿費用，不含學雜費)

1.5 萬以下 2.5 萬～10 萬 3. 10 萬～15 萬 4. 15 萬～20 萬 5.20 萬以上
感想/意見

⑫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最開心、最快樂的事情是什麼呢？

⑬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最辛苦的事情是什麼呢？

⑭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感到失望、可惜的事情是什麼呢？

⑮ 赴日交換留學後，有沒有比想像中更好的事情呢？(或是有預期外所發生的好事情)

⑯ 赴日交換留學期間的假日都做些什麼事情呢？

⑰ 交換的日方大學和在籍的大學有何不同之處？

⑱ 赴日交換留學後，自己本身有什麼改變嗎？

⑲ 對於今後希望赴日交換留學的學弟妹有什麼建議呢？

⑳ 請詳述此次赴日交換留學的感想。

〔表格 5-1〕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獎學金(日本研究類別)留學狀況報告書

姓名 （英文拼音）		在籍大學系所	
		交換大學系所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獎學金支領期間	年　月　～　年　月		

① 到日本交換留學開心嗎？

1.非常開心 2.開心 3.不開心 4.一點都不開心
感想/意見

② 有結交日本朋友嗎？

1.結交很多日本朋友 2.有結交到 3.僅結交到少數日本朋友 4.完全沒有結交到
感想/意見

③ 與赴日交換留學前相較之下，是否變得喜歡日本以及日本人嗎？

1.比赴日前更為喜歡 2.喜歡 3.一直都喜歡沒有改變 4.沒有差別 5.變得討厭
感想/意見

④ 是否會想推薦其他同學赴日留學呢？

1.非常想推薦 2.想推薦 3.不想推薦 4.完全不想推薦
感想/意見

⑤ 赴日交換留學對個人的職場生涯有幫助嗎？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沒有幫助 4.成為阻力 5.不知道
感想/意見

⑥ 赴日交換留學期間內遇到困難時，是找誰討論呢？

1.日本朋友 2.在日本的台灣朋友 3.在日本的其他國家朋友 4.手足等親戚 5.日本交換大學的教職員 6.台灣在籍大學的教職員 7.其他
感想/意見

⑦ 赴日交換留學後會希望進攻就讀日本的碩/博士課程嗎？

1.非常希望 2.希望 3.不希望 4.完全不希望
感想/意見

⑧ 會希望藉由赴日交換留學而於日本就業嗎？

1.非常希望 2.希望 3.不希望 4.完全不希望
感想/意見

⑨ 赴日交換留學期間內住在哪裡？

1.大學的留學生宿舍 2.寄宿日本民家 3.民間的公寓 4.與朋友分租 5.其他
感想/意見

⑩ 此次赴日交換留學除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的獎學金之外，其他生活費是如何取得的呢？

1.父母親提供 2.打工 3.沒有特地取得(存款等) 4.其他
感想/意見

⑪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每個月的生活費大約多少日幣？(含住宿費用，不含學雜費)

1.5 萬以下 2.5 萬～10 萬 3. 10 萬～15 萬 4. 15 萬～20 萬 5.20 萬以上
感想/意見

⑫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最開心、最快樂的事情是什麼呢？

⑬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最辛苦的事情是什麼呢？

⑭ 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感到失望、可惜的事情是什麼呢？

⑮ 赴日交換留學後，有沒有比想像中更好的事情呢？(或是有預期外所發生的好事情)

⑯ 赴日交換留學期間的假日都做些什麼事情呢？

⑰ 交換的日方大學和在籍的大學有何不同之處？

⑱ 赴日交換留學後，自己本身有什麼改變嗎？

⑲ 對於今後希望赴日交換留學的學弟妹有什麼建議呢？

⑳ 請詳述為撰寫論文，於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所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內容。

21 請詳述於日本交換留學期間內所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所獲得之成果。

22 請詳述今後將如何運用此次赴日交換留學期間內，所獲得的調查、研究之成果。

23 請詳述此次赴日交換留學的感想。

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Q & A

2019年4月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Q1：「一般類別」和「日本研究類別」的申請對象為何?

A1：

【一般類別】

對象為大學或碩士班的在學學生。博士班學生不可申請。

此外目前就讀的大學需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但如果目標為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建議可申請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 (碩・博士留學生)」獎學金。

【日本研究類別】

對象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大學學生不可申請。

同一般類別，目前就讀的大學須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日本研究類別」的申請，主要是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專攻領域的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已開始進行(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者為對象。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於日本研究的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如果目標為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可考慮申請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獎學金。

Q2：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2：申請本獎學金，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申請書有些部份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另部分交換大學對於交換生語言能力有所規定，相關事項請自行向交換大學確認。

Q3：若是自行到日本各大學留學者，可以提出申請嗎?

A3：不可以。自行赴日申請學校入學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僅限於依據學校(系所)間所簽訂之交換學生相關協議，前往日本短期交換的留學生。

Q4：以交換留學生的身分，赴日本交換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4：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皆可申請。
但一般類別合格者最多可以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日本研究類別最多可支領一年。獎學金的支領期間，以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日起算，不可選擇支領開始時間。支領期間原則上限同一會計年度。(日本研究類別除外。日本會計年度為4月到翌年3月)。

Q5：學籍在台灣，但人目前正在外國交換留學中，可以申請嗎?

A5：不可以。2019年4月1日起，在台灣各大學院校有學籍且持續六個月以上居住在台灣者才符合申請條件。因此目前正在海外留學者無法申請。必須結束海外留學回台後，符合上述條件者才可申請。

Q6：獲得短期交換獎學金後，能再申請參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考試」嗎?

A6：結束交換留學且返台後可申請。但，申請條件必須符合當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考試」所規定的申請資格。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請領本項獎學金嗎?

A7：不可以。本獎學金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7)」明確規定，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機關政府單位的留日獎學金(包括日本、台灣)。但「注3」的補助若為機票費用(三萬元(台幣)內之交通費)則不包含在重複領取的範圍內。

Q8：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是否可以重複領取?

A8：可以重複領取。但必須在本協會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後才可以領取。詳細情形請向日方各交換大學確認。

Q9：簡章「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類別1名及日本研究類別2名」的人數限制。但學校、系所間簽訂有多份協議時，(如就讀學校和日本校方簽訂有交流協議，系所間也簽訂有交流協議)這種情況下，同一學校可以同時推薦多名學生嗎?

A9：可以。學校間、系所間有各種型態的交流協議，每份協議都可推薦。但，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

類別1名及日本研究類別2名，共3名學生。教授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

Q10：簡章「8、獎學金支領期間」規定「一般類別最多可申請六個月」「日本研究類別最多可申請一年」。是否有無法取得六個月或一年的情況發生？支領期間結束後，可再繼續提出申請嗎?

A10：基本上，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會發生類似申請六個月卻只能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支領期間必須連續集中於日本該會計年度內(日本會計年度：4月到翌年3月)，且也不得分期支領獎學金。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時，有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的情形。

另，曾經利用本獎學金或同一制度「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短期留學推進制度(現為「短期外國人留學支援制度」)者，回台灣後必須滿三年才能再度申請。

Q11：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學年度成績即可?

A11：不可以。請依照簡章「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未依規定準備，會被視為資料不齊喪失申請資格。敬請留意！

申請本次獎學金，主要是以前一學年度(如二年級生以一年級全學年)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但若為碩士一年級者，請用大四成績計算；曾留級或延畢者，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計算常有錯誤及計算不實等情形發生，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請各校負責單位確認後再提出申請。

Q12：「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是否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一定要有日本交換大學或系所發行的入學許可書等。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Q13：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3：請填寫已取得證照或資格(例如：日語能力試驗1級等)，並附上該證照或資格證明之影本。未附上影本者視為未取得該資格。

Q14：「專攻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4：請依赴日交換大學所選擇的科系圈選選專攻類別。若無適當者，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若無相近類別時，則選擇「其他」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

Q15：簡章規定，申請資料備齊後，由校方統一向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提出。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此項工作呢?

A15：每個學校承辦獎學金的單位不盡相同，請依各實際業務狀況自行判斷。並請承辦單位作為本獎學金和學生的聯絡窗口。

Q16：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6：1. 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時

可透過台灣就讀學校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提出申請本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等候審核結果中。但也請各位了解且告知日本交換大學，申請並不代表一定會合格。

一般類別合格者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若留學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請事先向日本交換大學校方確認只取得六個月獎學金者是否能符合「領有獎學金」之條件。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學生甄選放榜早時

本協會將先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校內放榜確定該生可以取得交換學生資格赴日留學後，應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入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本協會收到後，將核發合格通知。該通知將以掛號郵寄寄發給學生本人，成為正式合格者。

3. 補充說明

申請時若尚未取得入學許可書時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且不會影響書面審核成績。但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提交給本協會。

Q17：合格者會於何時發表?以何種方式發表，會收到合格通知嗎?

A17：7 月上旬(預定)寄發「申請編號」時，將同時通知合格發表日期。合格發表方式，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外，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同時寄發給推薦學校及對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合格與否請申請者自行上本協會官網確認。

Q18：正式合格後，需要辦理何種手續?結束交換留學後需繳交什麼資料嗎?

A18：赴日交換大學所需手續，請依照學校方面指示辦理留學等相關手續。

另外關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本協會於合格發表後會寄發「注意事項」及「切結書」 給各合格者。合格者收到資料時務必仔細閱讀內容，並請申請者及家長於「切結書」簽名蓋章後，在規定期間內將「切結書」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已完成繳交「入學許可書」者將會收到本協會所寄發之「合格通知」，本通知請合格者妥善保管，遺失者不再補發。

結束留學回台後三個月內，支領本獎學金者，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除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外，另還需繳交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畢(結)業證書影本。
